

项目编号：NBF25-07-02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north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F25-07-02

项目名称：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73,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8,581.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7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 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出具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northb@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开标现场携带获取资料原件。获取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申请人邮箱。

3. 提示：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豳风街5号

联系方式：029-34922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磊

电话：029-895644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刘磊 电话：029-89564497 邮箱：northb@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2,373,400.00 元。 最高限价：2,348,581.30 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若超出限价将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6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	1、投标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 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一致的 PDF 版文件； 2. 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
9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4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现场踏勘	无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在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是否预留 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是 ☐否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合法性

3.1 服务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

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文件不允许采取不平衡报价；如果发现重大偏离的不平衡报价，按废标处理。

12.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人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由供应商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身份及资格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3.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 23.5.4.9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
- 23.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 23.5.4.11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5.4.12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1、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3.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3.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33.5.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3.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33.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3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占补平衡审计整改图斑地类变更、补充耕地项目地类变更及 2025 年度日常监测图斑变更工作，有效统筹日常变更与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工作，现需开展彬州市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日常变更

1) 日常监测及季度监测图斑调查举证及数据分析建设工作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部、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及举证。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并对完成外业举证的监测图斑进行分类解析，按实际现状修改图斑边界，形成矢量数据，并将符合变更条件的图斑逐级上报。

（2）年度变更

1) 地类调查及举证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部、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及举证。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2) 建立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建立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年度更新数据包成果，并逐级上报。

（3）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

1) 样点布设及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包括年度更新样点采样和调查。结合需开展外业实地补充调查的耕地图斑数量，实测有关指标，收集土壤样品，填写调查分析表等。

2) 内业数据分析及赋值

对收集的资料或外业补充调查的成果按照分类技术要求进行内业处理统计，相关指标赋值等工作。

3) 数据库建设

根据采集的样点数据及外业调查数据，以及土壤样品的检测出的各种指标和有机质的情况，建立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

(4)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最新高分辨力影像及最新专项专题资料，通过内业分析研判、外业调查核实工作，对全市城市国土空间进行监测，形成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并逐级上报。

(5) 部、省、市临时下发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任务

对部、省、市临时开展及安排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任务，需按照时间要求及技术标准，高质量完成各类调查监测任务。

二、项目采购内容

类别	内容	依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备注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生产	准备阶段	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资料准备等	项	1	
	生产阶段	地类调查（含外业举证及内业地类审核）	个	20000	
		数据库建设	个	20000	
	成果整理验收阶段	包括成果整理、报告编制、图件打印、成果验收准备、成果修整完善等。	项	1	

注：本次调查图斑数为预估量，在后期实际开展工作中调查图斑预估量增加或减少 10%以内的，按照中标价格进行支付，调查图斑预估量增加或减少 10%以上

的部分，按照《陕西国土调查成本定额 DB61/T 1856-2024》重新核算调查资金，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 号）；
-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1）；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区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1）；
- 5、如有国家、省、市关于本项目最新的标准，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部审核通过为止。
- 2、质量要求：合格
- 3、成果文件数量及形式：（以国家要求为准）
- 4、付款方式：按照单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分期付款。
- 5、验收：以国家审核通过为准。
- 6、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团队知识构架要全面，团队人员需具有土地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能力，需开展日常变更、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中标单位需派不低于 2 名技术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开展工作。

7、专业设备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8、服务标准

- (1)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国家、省、市组织的核查。
- (2)保证服务方案和方式的科学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3)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调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调查作业，认真准确调查每个图斑性质，汇总证据材料，及时准确提供各类报表。

(5)对国家级的核查的和省市级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交。

(6)按期完成区级的各项工作，提交的成果质量符合部、省、市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国家、省、市关于本项目最新的标准要求下发时，按最新要求对成果进行整理、补充。

(7)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形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_____项目的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公开招标。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项目成果以 _____ 形式体现。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

4、质量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2.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_____%。

2.2 满足项目要求，并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

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 附件；
-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有效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或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备注
投标 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	
		1. 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及目标②日常技术调查方案③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流程④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总体设想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日常技术调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③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④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12 分）	

技术要求	5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关键点的分析和策略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关键点分析②策略控制的具体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项目关键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②策略控制的具体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方案②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工作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工作报告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4. 进度控制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方案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服务期进度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5. 成果提交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成果提交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②成果文件须通过上级资规部门验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每 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成果文件须通过上级资规部门验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6. 档案管理(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各调查内容及各成果提交阶段范围内产生的资料，提供档案管理内容包含：①合理的规划措施②保管措施和移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合理的规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保管措施和移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7. 拟投入的设备（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种类 5 个以上②设备使用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配备清单和计划表说明； 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使用节点和工作内容。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根据设备种类 5 个以上，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设备使用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人员 配备	3 分	项目经理资历：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取最高学历）得 1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加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共计 3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14分	其他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加1分，本项共计14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整个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建议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土地变更调查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2.5分，最多计10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

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本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开户行名称：_____

4.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或“/”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5：（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B：电子版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